

# **关于召开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9 号文核准募集的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 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mailto: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6868067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

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个，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 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

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4)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16: 30 时。将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 年 6 月 20 日之前以及 2016 年 7 月 14 日 17: 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本次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 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网址：[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十、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发布了《关于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端午节假期前起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自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清盘程序，届时本基金将不再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 十一、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021-388347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二：

#### 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财 21 天债券”或“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 一、方案要点

#####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且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转换入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对于决议生效条件另有规定的，决议生效日按相关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在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况的，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此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此外，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未付累计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 (一) 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即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二）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银理财 21 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在其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此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及 2016 年 6 月 13 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